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方秀宝、黄天贵、朱富林、方东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力、何朝辉、胡联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候选人简历，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力、胡联华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朝辉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牟介刚

2018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在法

2018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亮

2018 年 6 月 4 日